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29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3-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國審交訴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件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十四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被告向○強所涉公共危險案件，於今（29）日上午9時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98名，實到48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依國民法官法第3章第3節之規定，採先抽後問模式，自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35名，再進行分組詢問、個別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今日中午11時50分許，選出6位國民法官、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起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、審前說明程序，翌（30）日上午9時30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14庭的3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6位國民法官、4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居住所（區）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性別：男6位、女4位。

二、年齡：31至40歲4位、41至50歲4位、51至60歲1位、61至70歲1位。

三、職業：顧問業1位、服務業1位、零售業1位、保全業1位、教育業1位、金融業1位、餐飲業1位、自營業1位、建築業1位、家管1位。

四、居所地（區）：松山區2位、中山區1位、中正區1位、萬華區1位、文山區3位、新店區2位。

五、教育程度：碩士2位、學士5位、專科1位、高中1位、國中1位。